

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以下簡稱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於翡管局上班時間內，除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外，得對外開放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訓練、講習及會議使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提出使用申請書，經翡管局核准，並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繳費，經翡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明定翡管局得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標的、時間及用途，但翡管局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時，得不對外開放使用。 明定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表，依申請期限向翡管局提出申請，並繳清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但申請者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辦，經翡管局同意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二 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 同一順序同一時段有數申請人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五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每日分下列二個時段對外開放申請使用： 一 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布置使用場地、裝卸物品、預（排）演、延長使用時間，須經翡管局核准，且以二小時為限；其計費方式以每時段收費金額比例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第六條 水資館簡報室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會議室每時段收費二千元。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但下列申請人得免費或優惠計費： 一 水源區內（新店市及烏來、坪林、石碇、雙溪鄉）機關（構）、學校，以總金額之五折計	不在此限。 明定申請使用之資格及其優先順序，如同一順序有數申請者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一、明定對外開放申請使用時段 二、申請者如需布置使用場地、裝卸物品、預（排）演、延長使用時間，須經翡管局同意，且以二小時為限，並明定其計費方式。 一、明定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收費標準。 二、為敦親睦鄰，水源區內（即新店市及烏來、坪林、石碇、雙溪鄉全部行政區域）機關（構）、學校，得優
---	--

算。 二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得免費使用。 第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使用場地設備、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翡管局之指導。 第八條 申請人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事項，應經翡管局同意後，在指定地點張貼，並於結束使用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擅自搭建（接）舞臺架、工作物或電器設備。 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使用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翡管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未於一週內修復完成者，翡管局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惠計費。 三、基於公物公用及資源共享原則，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得免費使用，又為發揮關懷身心障礙團體之精神，身心障礙團體，得免費使用。 明定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之事項，並應接受翡管局之指導。 明定申請人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遵行之規定。 明定申請人不得擅自搭建（接）舞臺架、工作物或電器設備。 明定場地使用後，申請人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者，翡管局得逕行修復，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

第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另訂使用期間。不另訂使用期間者，所繳納之費用除已發生者外，全數無息退還。	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翡管局另訂使用期間或取消使用。	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場地： - 一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明定申請人有本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第十四條 核准使用場地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一 使用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二 未經翡管局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三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四 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五 違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內容。	明定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得載明之附款事項，避免誤解為屬行政罰之規定。

第十五條 翡翠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協調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全部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明定翡翠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翡翠管局定之。	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翡翠管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